



重現臺灣歷史

談《臺灣省通志稿》重印版的意義

黃士旂／業餘臺灣史研究者

臺灣修志簡史

臺灣地處太平洋與亞洲大陸之交，海洋文化與大陸文化交會，地形地物豐富。歷史演變萬端，文化亦呈多面。中國人視為「蓬萊仙島」，西方人驚呼「福爾摩沙」，移民者跨海偷渡，殖民者越洋而來。有南島語系的原住民、有漢人、西班牙人、荷蘭人，多年來經之營之。直至清康熙22年（1683）鄭克塽出降於施琅，臺灣始納入中國管轄，設福建省臺灣府。1895年臺灣遭乙未之變，易主日本。總計清領共歷213年。

清領時期，臺灣有關修府廳縣志書有府志，即季麟光《臺灣郡志稿》、蔣毓英《臺灣府志》（蔣志）、高拱乾《臺灣府志》（高志）、周元文《重修臺灣府志》（周志）、劉良璧《重修福建臺灣府志》（劉志）、范咸《重修臺灣府志》（范志）、余文儀《續修臺灣府志》（余志）等7種；廳志有淡水廳志、噶瑪蘭廳志、澎湖廳志等3種；縣志有陳文達《臺灣縣志》、王必昌《重修臺灣縣志》、謝金鑾、鄭兼才《續修臺灣縣志》、陳朝龍《新竹縣采訪冊》、周鍾瑄《諸羅縣志》、李廷璧《彰化縣志》、陳國瑛《臺灣采訪冊》、倪贊元《雲林縣采訪冊》、李丕煜《鳳山縣志》、陳文緯《恆春縣志》等10種。這些成績，在中國各省中，臺灣府廳志書之完備，幾為全中國之冠。

這些府廳縣志，皆有其局限性，而全臺通志，終有清之年均未能完成付梓。清光緒18年（1892），雖曾設局纂修臺灣通志，但僅成稿三分之一，即逢乙未割臺而中輟，稿多失散。（民國45年（1956）省文獻會將殘稿40冊，輯印出版四冊，題為《清光緒臺灣通志》）未能完全功，徒遺臺灣志書纂修史上一大憾事。

日治時期，以統治施政之需，故有上承清代修志之餘緒，而有采訪冊志書之纂輯，亦有另創新體，而有縣廳州與郡街庄管內概況之編撰。但全島總志之纂修，則仍未有聞。雖然，日大正7年（1918），臺南連雅棠氏採國史體例，網羅清修臺灣志書，撰成《臺灣通史》3冊，上始隋大業元年（605），止於清光緒21年（1895），全書凡紀四志二十四，傳六十，共八十八篇。附圖表及地圖。清代官修方志，僅限於有清一朝，連氏通史確實彌補舊志缺憾。但其書僅三冊，缺漏謬誤不少（見鄧孔昭《臺灣通史辨誤》（增訂本），臺北市：自立報系，1991；422頁）。

民國34年（1945）政府領有臺灣後，翌年臺北縣長陸桂祥邀集地方人士，首倡「建議公署纂修省志」，是為纂修省縣志先聲。民國37年6月1日，臺灣省政府成立「臺灣省通志館」（翌年改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）林獻堂為館長，以纂修臺灣省通志為首要工作，林熊祥為總編纂，展開纂修通志之盛業。



林熊祥親擬凡例定綱目，廣邀學者專家撰稿，斷限至民國34年止，民國38年至54年纂修完成，全書凡11卷62篇，自39年至54年陸續出版，共59冊。其中原卷一土地志地理篇（二）地質項未成稿。（高志彬《臺灣文獻書目解題》等多數書目著錄為平裝六十冊，實誤）。本志以未經內政部審查，乃題名《臺灣省通志稿》。這是臺灣史上第一部全臺通志。

民國50年2月，省文獻會奉命將已出版四十餘冊之《臺灣省通志稿》，呈內政部審查。同年9月，內政部以本通志稿「大多記述日據時期事蹟，對明、清兩代史跡，略而不詳，對光復以後政績，亦未見詳述，遺漏太多」。要求「應改以民國50年為斷限，並每20年纂修一次，全志體例應求完整」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遂陸續增修，曾先後於民國57年至62年間出版《臺灣省通志》146冊，為線裝本，民國80年間出版《重修臺灣省通志》，現仍持續出版中。

而臺灣之縣市志及鄉鎮志，自民國46年起《臺北市志稿》陸續有縣市志之纂修。至今幾乎全部都已完成。至於鄉鎮志之纂修，則以民國49年之《中和鄉志》為首，至今完成之鄉鎮志已超過二百部。

《臺灣省通志稿》的特色

《臺灣省通志稿》之纂輯，除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副主委、委員、編纂、協纂、組員外，又聘臺灣大學、臺灣省立師範學院等會外學者專家共同編纂。全書自史前時期始，大約斷限於民國39年前後。就內容而言，實乃一部臺灣史的百科全書。其各篇委專人纂修，雖先定有體例、綱目，但既出眾手，內容自難整齊、體例更難維持一致。會內審查，無法精審，內政部事後分批審查，亦無法綜覽核閱全帙。排印時，限於人手、時間，遂脫簡誤文，屢見不鮮。

雖然如此，本通志稿仍具有其優點。首先，許多志篇已經充分運用現代史學方法撰成，其綱目亦兼具現代學術分科之標準。其次，如果單純僅就各篇的內容而言，確有其中數篇，「寫得相當好，…例如衛惠林、林衡立所寫山地調查（按指卷八同胄志）、何聯奎所寫的臺灣風俗習慣（按指卷三人民志禮俗篇），到現在都還被視為經典之作。此外還有林朝榮寫的臺灣地質（按指卷一土地志地理篇）、李天春寫的臺灣寺廟（按指李添春之卷二人民志宗教篇）在當年都可以說是名著」。（見《林衡道先生訪談錄》，頁332）另外，王世慶組員寫的卷一土地志地理篇（二）地名沿革、卷三政事志行政篇，陳兼善教授撰土地志生物篇（一）動物，林崇智教授的生物篇（二）植物，陳紹馨教授的卷二人民志人口篇，吳守禮教授之人民志語言篇，戴炎輝教授等四人的司法篇，李騰嶽委員的衛生篇、賴永祥主任的外事篇，陳正祥教授的農業篇，廖漢臣協纂等人的文學篇，林朝榮教授的礦業篇，王詩琅編纂等三人的人物志。皆纂述精審，或屬開山之作。（見高志彬《臺灣文獻書目解題》方志類（一），頁138-142）。

內政部要求根據其《臺灣省通志稿內政部審查意見書（一）》所述，將《臺灣省通志稿》改寫成《通志》，「事實上，當時並沒有重加以編寫，只是由文獻會的成員分開重抄，充其量再加入近來發生的事情，就成為所謂的《臺灣省通志》。出版後，學界之反應評論，卻比省通志稿差」。已故方豪院士、省文獻會主委林衡道先生以及臺灣大學教授楊雲萍先生均曾有「省通志稿比省通志好」的說法。（見王世慶〈參與光復後臺灣地區修志之回顧及對重修省志之管見〉《臺灣文獻》35卷1期（73年6月），頁13）。

捷幼重印版的意義



民國69年（1980）臺北眾文書局在古亭書屋負責人高賢治先生的推動下，得到當時省文獻會林衡道主委同意重印《臺灣省通志》，但林衡道主委認為應該要印《臺灣省通志稿》，覺得未能重印通志稿這件事對學術來說是一個損失。（見《訪談錄》，頁322）。雖然民國72年3月，臺北成文出版社曾影印出版，列為《中國方志叢書·臺灣地區》第64號。但因印製不良，且不能單部發售，因此流傳不廣。

去年高賢治先生為彌補這些缺憾，慨然將所藏《臺灣省通志稿》殘本45冊，贈送給捷幼出版社李明賜先生，鼓勵他重印此書，學歷史的李先生乃在中央研究院史語所杜正勝所長的引介下，獲得省文獻會謝嘉梁主委

同意，正式授權捷幼出版社重印，並提供該會僅存全套樣書，借其重印出版，捷幼版改為25開本，精裝25冊。並將〈臺灣省通志稿內政府審查意見書（一）〉附錄於書末。雖然，後來省文獻會並未依照內政部意見修改內容，這份資料，卻可供研究者瞭解當年官方的立場和意見。

此次，重印這部國民政府遷臺後第一套官修史書，提供臺灣史學界研究最基本史料，從這一點而言，本書重印對臺灣史學界的貢獻，將是正面的。

臺灣省通志稿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編 臺
北市 捷幼 民國88年 25冊

消息報導

國際標準書號1999年會 在倫敦舉行

位於德國柏林的國際標準書號總部(ISBN Agency)循例在每年十月舉辦年會，今年正逢英國實施標準書號制度三十周年，特選在倫敦舉行，會期自10月20日至22日，我國指派國家圖書館書號中心主任李莉茜出席。本屆年會參加計有31個國家（地區）、代表54位與會。會中除國際總部業務報告及各國施行現況報導外，主要議題有(1)與ISBN相關的國際標準樂譜號(ISMN)、國際標準期刊號(ISSN)之實施情形；(2)新創的數位物件代號(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, DOI)之研究發展報告；(3)拉丁美洲各國國際標準書號制度之發展與現況；(4)國際標準書號使用手冊(ISBN Users' Manual)修訂版之編製；(5)探討ISBN能否增為13碼(6)總部出版品ISBN review之編輯與ISBN homepage之製作；(7)ISBN三十年回顧；(8)討論為國際間資源分享建立BIP資料庫之可行性；(9)英國政府電子中心與EAN合作經驗。為讓國際間瞭解我國實施ISBN制度的現況與具體成效，李代表並提出一篇英文報告，供與會人員參考。